

靈糧牧函

救生門能救人？要看你接受否？

梁榮光牧師

約翰福音寫作的目的在接近結束的經文交代了：「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(約廿 30-31) 得生命，是人生頂大的事，若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選擇信祂是別無他選。然而，世雄傳道用了羊圈的比喻(十 1-10) 來解釋，這樣美好的福分，會讓一些人擦身而過。

簡單的說，耶穌作為牧羊人，祂所關顧不是狗或豬，而是羊，更重要是祂的羊！屬於祂的羊有兩個特色，第一，「聽祂的聲音」(3)；第二，是「跟著祂」(4)——法利賽人作為當時宗教信仰最敬虔和最認識信仰的(他們多數同時是文士)，如果說他們與上主的救恩隨緣，當代猶太人深信再沒有人得救。如果我們所讀的經文往前看，就看見法利賽人到底出了甚麼事而致失卻救恩？他們「立場先行」——聽了生來是瞎子的明說：「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。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，甚麼也不能做。」(32-33) 他們的回應是：「『你全然生在罪孽中，還要教訓我們嗎？』於是把他趕出去了」(34) 簡單說，他們不是聽證詞，而是在找可支持他們既有立場或想法找證據，有違其既有設想的都一概否定。留意他們在說話上以權威配合歪理滅聲，行動用上以威權強行把對方趕走，兩者都顯得粗暴。法利賽人在新約聖經中，常常成為耶穌基督強烈指責的對象，就在於他們本來比任何人更道德和敬虔，而成了更不道德和邪惡來回應符合彌賽亞表現(公開的大神蹟)的耶穌基督，顯得積極的對著幹。法利賽令人生厭，犹如和尚吃狗肉那樣，是身份與所說所行出現了背馳！如果執法的犯法，說為民成了害民，說追求正義而顯出邪惡，對做錯了事先否定後用暴力手段震攝所以聲音……都會令人難受。難受在於無道，更可怕的是公然的，甚至不修飾的。

在世雄的講道中，提出瞎子的父母「怕猶太人；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，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趕出會堂」(九 22)，他們就沒有直言真相，明顯是怕虧損。是的，我們不都是賣主賣友的人，但卻也不買(buy)——沒有積極的發聲，讓站在真理上的人顯得孤單和危險——是危險，容易讓強暴的人逐個擊落。任何社會運動的任何一方，在運動長了，堅持的人慢慢就顯得不那麼堅持，這是真理不那麼容易得勝的原因。中國人所說功虧一簣，是一個提醒。唯願我們選擇以瞎子那樣直明回應：向耶穌說「主啊，我信」，並「拜耶穌」(38)。